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阈下的 法律、道德与组织规范关系*

李克杰

摘 要: 国家治理现代化须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范体系为基础。而法律、道德和“组织规范”共同构成现代社会的规范体系。因而,高度重视“组织规范”并正确处理它与法律道德的关系,就显得十分重要。“组织规范”具有民间性、自主和自治性,有权制定并实施“组织规范”,约束组织本身及其成员的相关行为。这些“组织规范”上承法律下接道德,但又不是照抄照搬,而是依“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独立存在。在中国继续深化改革和努力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有必要重新认识三大基础规范的关系,从而有效发挥“组织规范”的作用,构建良好社会秩序。

关键词: 国家治理现代化 法律 道德 组织规范

中图分类号: DF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8330(2015)03 - 0088 - 11

DOI:10.13893/j.cnki.bffx.2015.03.012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对规范体系建设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提出,既是理论的突破也是方法的创新,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有了新的方向,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而它也被学界称为继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技现代化和国防现代化之后的“第五个现代化”。^①

治理是由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和公民在内的多主体参与,面向社会问题与公共事务,并通过正式制度或非正式制度进行协调及持续互动的一个行动过程。^②治理现代化意味着国家治理要在现有基础上更加科学、更加民主、更加法治,同时还要使治理的各个环节和过程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而“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③与管理的主体一元和权威来源单一不同,治理的主体是多元的,除了政府外,还包括企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居民自治组织等;治理的权威来源除了法律外,还包括各种非国家强制的契约。^④治理现代化既涵盖各方面的科学治理、

*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基本法律’的体系化和科学化研究”(项目编号 13YJA820023)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已获中国法学会举办的第九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主题征文二等奖和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征文三等奖。

[作者简介] 李克杰,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① 景跃进等《专家圆桌“第五个现代化”启程》,载《人民论坛》2014年4月上。

② 许耀桐《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分析》,载《理论探索》2014年第1期。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④ 俞可平:《衡量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本标准——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思考》,载《北京日报》2013年12月9日第17版。

民主治理、制度治理,也容纳法治、德治、共治、自治等内容。^⑤

显而易见,国家治理现代化包括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两个基本方面,它们是国家治理宏大工程的一体两面,两者相辅相成,互为条件和因果。治理体系现代化既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志和体现。但从其决定因素和实现条件来看,国家治理现代化离不开一个重要条件,即法律制度和社会规范的健全、完善及协作。或许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⑥这就要求我们在实现治理现代化进程中,重新审视我国当前包括法律、道德和其他各种社会规范在内的制度体系建设状况,观察各种规范之间的关系定位是否科学、合理,衡量其是否管用,能否各尽所能形成合力,评估其整体结构、功能是否符合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为深化制度体系改革奠定基础。

在当今中国,有个矛盾似乎越来越突出:一方面法律越来越多,法律体系越来越完善,法律规则越来越具体,从形式到内容,我国法制建设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而另一方面人们却并没有感到社会和法律秩序的明显好转。尤其令人不安的是,社会的失序失范恰恰发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和形成的时期。如此鲜明的对比和巨大的反差,让人们不禁怀疑,我们是否进入了一个“法律更多但秩序更少的世界”?其背后是否存在埃里克森所说的“法律制定者对那些促进非正式合作的社会条件缺乏眼力”?^⑦

许多人将此原因归结为道德不彰,法律无力。于是各界不断地建议严格执法、加强监管、严肃追责、提升道德。这样的思路似乎无可挑剔,符合基本逻辑。在笔者看来,我们有必要反思,长期以来我们在构建社会规范体系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过分强调法律和(或)道德、让法律与(或)道德包打天下的片面思维倾向,规范价值的二元论是否客观上限制了对规范现实多元的关注,有没有混淆“词”与“物”的区别,从而影响社会治理中对各类社会规范的多元利用。笔者认为,要改变我国目前的“法律更多但秩序更少”状况,必须在区分规范价值与规范事实的基础上,认清作为规范事实即实现价值形式的法律与道德的缺点和不足,重视发挥“第三类规范”——“组织规范”的中介和纽带作用,在社会规范的“三元模式”下重新审视和建构法律与道德的现实关系。

二、法律与道德:规范的价值二元论妨碍对现实多元的认知和利用

西方几个主要法学流派,无论如何演变,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都始终高度重视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而且在众多的社会规范中只探讨论证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甚至一些主要法学流派的区别和标志就取决于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立场与态度,还使之成为近百年法哲学争论的最重要主题之一。^⑧

自然法学派主要阐释规范或制度层面的法律与观念或价值层面的道德之间的联系,分析法学派主要阐释规范或制度层面的法律与规范或制度层面的道德之间的区别,社会法学派把法律与道德关系放在一个更加广阔的社会视野进行动态分析和阐释实践功能指向,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法律的作用和意义,法经济学则通过独特的微观经济学方法具象论证法律与道德的关系。^⑨由此我们不难看出,西方主要法学流派在研究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时,从古至今眼睛都只盯着法律和道德,或从不同角度,或从不同层面,分别阐释它们各自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以及彼此之间应然或实然的相互关系,多数学派都有意无意地把法律与道德当作社会规范的“全部”,即使从规范层面探讨问题时也没有把法律与道德之

⑤ 前引②。

⑥ 习近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载《人民日报》2014年2月18日第1版。

⑦ [美]罗伯特·C.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4页。

⑧ 庞德指出,19世纪法学著作的三大主题之一就是“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而关于另外两大主题即“法律之性质”和“法律史解释”的争论,也都和法律与道德之关系的争议密切相关。参见[美]罗科斯·庞德《法律与道德》,陈林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一版前言”。

⑨ 蔡宝刚:《迈向实务:西方法律与道德关系理论的流变路向》,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外、与法律和道德并存且共同发生作用的其他社会规范纳入研究视野,更没有将其他社会规范放到与法律道德平等、并列和竞争的地位上进行关注和研究。这样的研究思路和方式,往往给人以这样的印象(至少从理论反映的情况判断是这样),即一个国家和社会似乎只有法律和道德两类社会规范值得重视,任何社会的社会规范都是“二元模式”的,其他规范都是边缘的和补充的,甚至是可有可无的。只要处理好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一切都万事大吉。久而久之,无论是理论界还是现实社会中都形成一个定势思维,那就是,在解决社会问题和维持社会秩序时,只想到法律和(或)道德,单从这两个方面或者某一个方面分析原因和寻找对策,要么强化法律要么推进道德,要么两者同时推进,却忽视法律与道德之外的有效实施法律与道德的途径和方式。

其实,这是法学领域混淆应然与实然、价值与实在的结果。具体来说就是,社会规范的价值二元论严重妨碍了人们对现实中多元规范的认知和利用。新康德主义法学坚持二元论方法,将事物严格区分为“应然”与“实然”、“价值”与“实在”。^⑩延续这样的思路和方法,我们可以断定,一个社会中的全部社会规范,从“价值”和“应然”角度讲,它们分属两种不同的性质或者两类不同的范畴,即法律与道德。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国家和社会只要正确处理好了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就能维持秩序,实现和谐。而从“实在”和“实然”的角度看,现实生活中的社会规范却并非只有法律与道德两种,或者说,价值层面的法律与道德在实现过程中是通过多种具体规范形式来完成的,单靠名称上叫做“法律”和“道德”的两种具体社会规范是远远不够的。事实上,在现实规范中,除了法律与道德外,还存在大量的企业组织规范、社会组织规范及其他组织规范等。各类组织规范,尽管其内容、目的及效力保障都要以法律和(或)道德为前提和基础,但就其性质、产生方式及效力状况而言,完全不同于法律和道德。这也说明,在“价值”和“应然”层面,我们应当而且必须坚持社会规范的二元论,其他各类社会规范就其价值和本质属性而言都可以分别归入法律或道德范畴,它们是实现法律或道德的重要方式和载体。而从“实在”和“实然”的层面上,任何社会的现实规范都不再是“二元”的,而至少是“三元”的——如果将各类组织规范统称为“组织规范”的话——即除了法律与道德这两类实在规范之外,还有“第三类规范”的存在。如果在实际的社会治理层面仍旧机械地坚持价值上的二元论,就会对其他规范形式产生错误认识,甚至视而不见,妨碍人们对现实生活中多元规范的认知和利用。

法学家们为了完成理论建构的学科任务,证成法律“合法性”,更多地从价值和应然层面去阐释法律与道德,为人们提供宏观指导和指明基本方向,是理论研究的需要,也是可以理解的。而要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更多的是面对现实社会和具体情形,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关注价值和应然层面的知识和理论,更要关注甚至要特别重视实在和实然层面的操作方法和实现途径。这也从另一方面凸显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下理顺法律、道德与组织规范关系的现实意义。

当前,中国法理学界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研究,“几乎都滞留于抽象和表象层面,更多地是从批判性而非建设性的视角来看待道德对法律的影响,没有形成一种旨在指导法律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智识和方法”,“总体看来我国研讨者甚少且缺乏在指导法律实践活动现实意义方面的阐释与论理”。^⑪由于缺乏成熟理论的指导,我国的相关实践时常表现出方向不清、目的不明、手段不当、措施不力的问题,各方参与者多像无头苍蝇,到处乱撞,结果造成法律打折,道德虚置。比如,我国私法制度设计层面上,还没有给社会规范足够发挥作用的空间,^⑫这说明我国法学界在关于法律与道德的“价值”与“实在”、“应然”与“实然”等层面的认识上也是混沌不清的,明显存在着以“价值”等同“实在”、“应然”代替“实然”的现象。国家和社会治理中许多问题长期存在或反复出现,其重要根源就在于治理理论和实践中混淆“价值”与“实在”,以价值层面的二元论取代实在层面的“三元模式”,给问题的有效解决留下空档。为此,笔者引入“组织规范”重构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论述,主要是从实然层面的“三元模式”展开的。

^⑩ 朱力宇、刘建伟《新康德主义法学三论》,载《法学家》2007年第5期。

^⑪ 前引⑩。

^⑫ 崔丽《法律的边界:寻求法律与社会规范之间的平衡——评罗伯特·C.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载《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三、社会规范“三元模式”：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三大基础规范

人类进入近现代,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内生活中,在国家和个人(家庭)之间产生了大量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组织。特别是在公民社会已经或正在形成的现代国家,在国家和个人(家庭)之间更是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且充分享有自治权的“中间组织”层,主要包括经济组织、事业组织、社区组织、中介组织、民间组织等。作为个体的人往往、许多时候是不得不加入和参与到某个或者多个不同组织中去,以实现自我价值和意义。^⑬二是,在全球化趋势下,出现了许多超国家和跨国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组织,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国际行业组织、国际仲裁机构及人权、人道、贸易、环保组织等。随着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加强,这些组织渗透和影响的地区与国家越来越多,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一个国家的官方意志和活动。也就是说,与传统社会的“国家——个人”二元结构不同,现代社会已变为“国家——组织——个人”的三元结构。与此对应的社会规范结构则为“法律——组织规范——道德”,这就是本文所说的社会规范“三元模式”。

这里的“组织”是广义的“组织”,它指那些为了某种目标和需要由公民个人自愿加入并根据自身特点对成员进行管理(含行为规范和思想约束)的经济实体、社会团体和政治宗教群体的总和。它既包括被称为“经济社会”的企业等营利性经济组织,也包括被称为“公民社会”^⑭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还包括独立于政府之外的政党团体和宗教团体。它不同于社会学上的“社会组织”,^⑮其范围明显大于后者。这些组织的最大特点是它的民间性和自主、自治性。从主体性质和社会地位而言,这些组织均为社会主体中的组织主体,因为它不行使公权力,所以它不同于政府及其他官方组织;因为它以集体面目出现,可以表达集体意志,所以也不同于作为社会个体成员的公民个人。它是政府的监管对象,却拥有一定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它由公民个人或次级组织组成,其命运由组成它的成员集体意志决定,却又对本组织成员享有管理权和支配权。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社会由三个基本层次构成,即“国家——组织——个人”。

一般认为,社会规范主要包括习俗、道德、宗教、法律、纪律等规范,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社会规范体系。^⑯但在理论上对它们的归类却各不相同,学者们立场不同,标准不一,得出的结论也各不相同。美国法学家罗伯特·C·埃里克森在他的“法律与社会规范”研究的奠基之作《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一书中将社会规范分为“正式规范”和“非正式规范”的同时,进一步提出了独具匠心的五种具体表现形式,即法律、组织规则(由组织发布的)、社会规范(由社会力量发布)、合约和个人伦理,其中后三者均属非正式规范。^⑰在法律多元论者那里又将其分为“国家法”与“社会法”,把部分非正式规范纳入“法”的范畴。有学者甚至还把一国的法律体系分为“公的法律体系”和“私的法律体系”,前者与司法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管理机构等国家正式机构相联系,其权限范围遍及社会疆域内的所有成员,后者则与相对独立于国家的正式组织相联系,其权限只对组织成员正式有效。^⑱国内有学者则将

^⑬ 对于个人组织化的必要性,马克思曾指出,如果人只是作为独立的个体存在于世界上而不与其他个体发生关联,那么人终将只是抽象的、毫无价值的自我存在物,这种虚幻的实体是无力实现自我价值并推动社会发展的。事实上,“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9页,转引自卫欢《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对构建中国和谐社会的指导》,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5期。

^⑭ 公民社会就是国家或政府系统,以及市场或企业系统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它是官方政治领域和市场经济领域之外的民间公共领域。参见俞可平:《中国特色公民社会兴起》,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05年12月5日。

^⑮ 社会组织是指政府、企业之外的各类民间性机构,向社会一些领域提供社会服务,具有非政府性、非营利性等特点,可以有效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参见陶志峰、陈光普、刘远立:《社会组织在中国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与机制创新》,载《中国行政管理》2012年第8期。

^⑯ 参见庄平:《完善我国社会规范体系刍议》,载《山东社会科学》1990年第3期。按照当前情况,还有一种规范也应当单列出来,那就是“交易或服务规则”,因为这类规则在一些新领域表现出全新的内容,它可以在既没有道德约束也没有法律调整的情况下独立存在,且对相关成员具有强大的约束力。

^⑰ 前引⑦,第154页。

^⑱ Cf. William M. Evan, *Social Structure and Law: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0, p. 124. 转引自胡水君:《法律与社会权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65页。

人类社会达到稳定所依靠的秩序规范分为三类:一是道德性规范,二是契约性规范,三是行政性规范。^①近年来也有一些学者将其分为“硬法”和“软法”,不过直到现在对“软法”的范围界定尚存巨大争议远未达成共识。最广义的“软法”不仅将全部非正式规范网罗其中,甚至还包含了法律中缺乏国家强力保障的规范。^②本文观点与国内的“三分法”观点颇为相近,但不完全相同。

在本文所称的“三元模式”中,法律是按照中国法学界的主流观点确定含义的,即指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由国家或政府制定出来的一系列调整人们之间的行为与关系的规则;道德是指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俗和社会舆论来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不过,道德在这里作为一个类概念,还应包括风俗习惯和非教徒的宗教信仰等所有主要依靠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实施的行为规范;组织规范则是指上文定义的广义组织为实现组织目标和保障组织运行而制定、具有一定自主和独立性、仅适用于本组织成员或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人员的行为规则总和,具体包括工厂企业、职业团体、社会组织、宗教组织、政党组织及社区、村委、居委等经济、社会和自治组织制定的行为规范。^③如果将“法律”作为正式规范的话,那么这里的“道德”和“组织规范”则均属于非正式规范。“组织规范”与法律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组织规范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应当与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褒贬方向保持基本一致,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干预;另一方面,组织规范的实施力量主要是成员自觉遵守和组织纪律制裁,除了规范内容来自法律授权者外,组织规范的实施一般不会得到国家的强力保障。同作为非正式规范的“组织规范”与道德也是比较容易区分的:从形式上,“组织规范”有着与法律相似甚至高度雷同的规范形态,成文及规范化程度较高,^④而道德则没有;从内容上,“组织规范”对行为规则中的行为模式和行为后果规定的具体、明确、清晰,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而道德则是笼统地具有较强原则性的要求,权利义务不具体不明确,可操作性差;从保证实施的力量上看,“组织规范”依靠有组织的制裁力量,有时这种力量可以媲美国家强制力,而道德则没有这种力量作后盾。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组织规范”与一些学者使用的“民间法”、“民间规范”等概念也不相同,不可混为一谈。“民间法”的范围极为广泛,几乎囊括了“国家法”之外的所有具有一定普适性的人类行为规范,包括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礼仪等规则。^⑤朱淑丽在她的《法律与民间规范——以荣誉决斗为视角》一书中将“民间规范”定义为“由社会共识达成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且与风俗习惯不同,而“由集中化的组织机构制定和控制的”行为规则被定义为“组织规则”。^⑥显然,“组织规则”与本文的“组织规范”大体同义。

在当今社会中,随着“组织”遍布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覆盖公民活动的空间,对社会成员的行为起规范和约束作用的不再只有法律和道德,“组织规范”也是公民个人规避不了的行为规范,因为每个人都生活在“组织”之中,不可脱离“组织”而生存。在许多时候,法律与道德并不直接进行“面对面”的无缝衔接,即所谓的“出德入法”或“出法入德”,而是通过“组织规范”这个中间地带实现对接。从作用来看,“组织规范”对其组织成员而言往往是必须遵守的,效力远远大于道德,甚至有时比法律还要管

^① 童星、罗军《社会规范的三种形式及其相互关系》,载《江海学刊》2001年第3期。

^② 参见罗豪才、宋功德《软法亦法:公共治理呼唤软法之治》,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梁剑兵、张新华《软法的一般原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杨海坤、张开俊《软法国内化的演变及其存在的问题——对“软法亦法”观点的商榷》,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6期。

^③ 博登海默曾把这些称为“自主立法的飞地”,他指出,“私有企业和其他社团在今天也都拥有颁布有关调整公司内部关系的公司社团章程和细则的权力,且法院也常常承认这些章程与细则可以决定此种团体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工会就经常以一种严谨细致的方式调整其会员的权利与义务;有些国家的行业生产者则将他们自己组成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协会,而且常常是在没有立法授权或政府承认的状况下调整其产量、供应和价格等问题的。律师和医生的行业协会也渐渐发展出了一大批自主法律,其形式为行业纪律或规则和职业道德规则。”参见[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40页。

^④ 比如,淘宝“为促进开放、透明、分享、责任的新商业文明,保障淘宝用户合法权益,维护淘宝正常经营秩序”而制定的“淘宝规则”,明确规定淘宝用户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除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淘宝还会依据规则对其进行处理。参见《淘宝规则》第1条和第4条,资料来源于淘宝网规则:<http://rule.taobao.com/detail-14.htm?spm=a2177.7231193.0.0.o135ll&tag=sel>,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5月3日。

^⑤ 谢晖《民间法是个什么法?——在第七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资料来源于民间法与法律方法网:<http://www.xhfm.com/2011/0815/271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5月3日。

^⑥ 朱淑丽《法律与民间规范——以荣誉决斗为视角》,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7—88页。

用。因为在社会生活中,“个体通过他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团体中的成员资格来确定自己的身份并被他人所确认,社会关系决定着个人,一个人如果割断与他置身其中的社群的联系,他就会陷入严重迷失方向的状态,甚至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不能表示立场”。^⑤“社会和团体可以通过给予或者拒绝个人所企求的认可来控制它的成员,从而强迫人们接受和遵守这些规范。这里既有精神力量的强迫,也有物质力量的强迫。”^⑥事实正是如此。比如员工违反企业规范,轻者会被警告记过扣发奖金,重者会被降薪降职甚至开除,这不仅影响该员工在企业中甚至是重新走上社会时的个人形象和声望,而且还影响该员工的工薪收入——这或许就是员工个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正常情况下企业员工对企业规范不会抱无所谓的态度,这也是个别企业员工为什么明知单位规章制度违反法律规定和道德要求而选择遵守的重要原因所在。即使民间组织的纪律处分,对于自愿加入并希望在其中实现个人人生价值的成员来讲,也是不愿意看到和接受的,何况这些处分还经常伴随一些权利的丧失。这充分说明了“组织规范”在现代中国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和在社会规范体系中的地位,使它成为与法律和道德平起平坐的“第三类规范”。

从趋势看,在中国,“组织规范”的地位和作用,将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转型的加速得到进一步提高和加强,成为社会规范体系中的一个快速“增长极”。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社会的结构分化大体定型:以政府官员为代表、以政府组织为基础的国家系统;以企业主为代表、以企业组织为基础的市场系统;以公民为代表、以社会组织或民间组织为基础的公民社会系统。^⑦在市场系统中,企业自主权得以落实,各类企业规范增长势头迅猛,不仅可以自主地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还可以制定直接影响社会的规范,如产品生产交易、产品质量的企业规范(标准)。^⑧当然,这三大系统的发展还很不均衡。在这一时期,我国社会体制改革相对滞后,政府对社会的放权小于对市场的放权,社会组织虽有所发展,但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存在严重不足。^⑨不过,这种状况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得到改观。2013年3月,由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要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要求在明确政府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权界的基础上,把应由社会组织 and 公民个人行使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转移出去。对此,政府也表明了决心,承诺“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⑩新一届中央政府正在把这些要求和承诺落到实处:施政第一年国务院就分批取消和下放了416项行政审批等事项,推动工商登记制度改革;2014年还要再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0项以上。^⑪这标志着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春天的到来,同时也预示大量的“组织规范”将出现在法律与道德的传统调整领域,部分取代法律,逐步成为与法律、道德并驾齐驱的社会控制力量,最终形成中国社会规范的“三元模式”。这让人不得不佩服涂尔干一百多年前的科学预见性。^⑫由此也可以看出,“组织规范”将会成为中国现代社会中与法律和道德比肩的三大基础规范之一。关注“组织规范”并充分发挥它的作用,符合市场经济和民主社会发展的趋势,也符合我国深化经济政治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方向。

⑤ 郑琼琨《我们该怎样借鉴社群主义的法律思想》,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7期。

⑥ 庄平《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与机制》,载《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4期。

⑦ 俞可平《营造官民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载《北京日报》2011年6月13日第17版。

⑧ 企业这方面的规范制定权既来自法律认可,也是企业自主权的表现。因为即使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企业也可以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标准,当然不得低于前两个标准中的强制标准。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企业制定这方面规范的情况并不少见,尤其是在缺乏法律和成熟交易规范的新兴生产经营领域更是如此。比如“淘宝规则”就是电子商务领域影响范围广、影响面大、涉及人数众多的企业规范,它对网店经营者、网络消费者及相关管理和服者提供了交易各环节的行为规范,而且还有奖惩规则,有效地保证了网上商品交易的基本秩序。从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它起到了法律规范的作用,弥补了这方面的法律空白,避免了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充分显示了“组织规范”的威力。类似的企业规范还有许多,不胜枚举。我们看到,在不少新兴领域,往往先有组织规范,然后有相关道德,最后才制定相应法律。

⑨ 龚维斌《为社会组织发展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载《光明日报》2013年4月4日第7版。

⑩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314项行政审批项目》,载《法制日报》2012年10月11日第1版。

⑪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载《法制日报》2014年3月15日第2版。

⑫ 对法人团体,涂尔干早在100多年前就有非常乐观的预言,他说,我们甚至可以合理地假定,法人团体将来会变成一种基础,一种政治组织的本质基础。……它将来注定要在社会中占据更中心、更显著的位置,……社会也将成为一种由国家法人团体所构成的庞大体系。参见[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二版序言“对职业群体的几点评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9页。

四、正视“组织规范”：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下的三大基础规范关系重构

“国家—社会”关系的讨论一直在社会科学的话语空间中占据着显著位置,该理论范式也被众多国内外学者用以解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变迁的本质和过程,其采取的观察方式是所谓的“社会中心论”,即讨论的主轴为“独立于国家的社会”的发育及成长。^③然而,传统的民族国家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夸大了国家的能力和边界,将社会权力事实遮掩于“人和公民的权利—国家权力”范式之下。^④脱胎于数千年吏治传统的当代中国,政府在相当长时期内包揽社会管理,主体单一;重管制,轻服务;重维稳,轻维权(利)。^⑤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的独立性虽获得了空前生长,但其独立性是非制度化的、非正式的,没有国家法律的保障,公私领域还没有明晰地分开,市民社会仍处于模糊状态。^⑥2009年1月,由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主编的首部《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肯定地说,“中国已经从‘单位社会’走入‘公民社会’”。^⑦显然,这一进程还远未结束。我国公民社会发育迟缓,“社会结构严重滞后于经济结构”,^⑧因而处于社会结构中间阶层的“组织”还不能自立,而且政府放权也刚刚开始(过去虽然也不断放权,但都不同程度地遭遇“玻璃门”,实际进程并不顺畅),缺乏良好的体制机制保障。

反映在社会规范的种类和作用上,人们只看到并重视传统社会控制工具的法律与道德“二元模式”,在社会治理中也只重视运用法律与道德这两种基本管控工具(这其中也包含了观念和实践上的重法轻德现象),而看不到或者尚未注意到在现代法治社会因为公民社会的发育、社会自治程度的提高而作用日益强大的“组织规范”。这种长期忽视“组织规范”的法律与道德关系理论和实践,其结果必然使法律与道德之间衔接不畅。一方面,在一些权利和利益对公民和社会来说变得日益重要,已经超出道德调整能力时,可能因为它的重要性或危害性还达不到由法律调整的程度,而使法律难以接纳,即使强行“塞进”法律,也难获预期效果;另一方面,在一些原本属于法律规范调整范围甚至刑事处罚范围,因为社会观念和客观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需要退出法律领域时,也可能因为直接将其纳入道德调整又显力度不足,而使法律难以割爱;与此同时,“组织规范”因为极端不受重视,因而经常出现规范形式和内容随意性大,霸王和专横条款横行,威胁组织成员权利,挑战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这就在社会现实需求与社会行为规范之间产生尖锐矛盾,让人无所适从,影响正常秩序的形成。

认识和理解法律、道德与组织规范三大基础规范之间的关系,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并展开:一是法律、道德与“组织规范”在当今中国社会的各自功能和定位;二是社会规范“三元模式”下彼此关系和互动模式;三是在“组织规范”介入下的三者互动标准和条件。

(一) 法律、道德与“组织规范”在当今中国的功能和定位

首先必须承认,人类社会自从有国家和法律以来,法律与道德就相伴成长,在长达数千年的相互竞争中,彼此未能战胜对方,直到今天一起成为现代社会控制的主要工具和手段。这充分说明,法律与道德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现象,各有自己的特长和不足,谁也取代不了谁,它们分别在不同的社会领域、独立发挥自己的独特作用,从而在不同层次上规范人们的行为,保障社会正常的秩序和运转。而到了现代法治社会,独立于个人和国家的市民社会逐渐形成,大量组织按照组织目标和成员意愿将民众统合起来,制定章程和规章制度,在组织强制下对所属成员发挥效力,使“组织规范”独立存在于法律与道德之外,以其独特的规范性和强制性作用于组织成员,同时也对法律与道德的实现发挥重大影响。

法律是一种正式的制度约束,它的明确性、规范性和国家强制性让行为方向明确,性质易断,是非清楚,责任明晰,后果确定且强力实现。但它的他律性和过于刚性的实现方式也限制它作用的领域,使它

^③ 王汉生、吴莹《基层社会中“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国家——发生在一个商品房小区中的几个“故事”》,载《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1期。

^④ 前引^③胡水君书,第56页。

^⑤ 邓联繁《社会管理概念的法规分析》,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2期。

^⑥ 陈家建《法团主义与当代中国社会》,载《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2期。

^⑦ 田必耀、张宇《宪法 我们共同的生活方式》,载《检察日报》2012年12月4日第05版。

^⑧ 陆学艺《新时期的战略任务是推进社会建设》,载《东方早报》2012年10月23日第D10—D11版、D13版。

不可能将触角伸展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全部领域,完全依靠法律并不能使人类社会生活得到全面周到的规范和调整。道德的目的,从其社会意义上来看,就是要通过减小过分自私的范围、减少对他人的有害行为、消除两败俱伤的争斗以及社会生活中其他潜在的分裂力量而加强社会和谐。^③但道德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约束也存有一系列缺陷。比如,非确定性易导致过度弹性、自觉自律性易导致缺乏普遍有效性,非普遍性易导致标准多元化,过多至善理想性易导致缺少宽容和衡平。因而,单靠道德将使社会变得是非标准混乱,社会个体各行其是,一盘散沙,难以形成共同和主流的行为模式和方向。

在任何社会,法律与道德都是各有侧重,相互作用,彼此取长补短的,协同调整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秩序。但从历史上看,法律与道德之间的相互作用有时是直接的,有时却是间接的,即通过处于社会个体与国家之间的“组织”来实现。在古代社会少有这类组织,没有“组织规范”作缓冲。在现代社会中企业、社会(民间)组织、居民社区等都成了这个“中间组织”的成员,它们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可以综合法律与道德的要求制定自己的“组织规范”,“强制”适用于其所属成员。特别是随着“中间组织”越来越发达,将有越来越多的社会个体加入并同时分属于不同组织,“组织规范”的规范作用也会越来越大,将使越来越多的社会个体直接受到所属组织的“组织规范”约束。事实上,组织成员首先予以重视和遵守的既不是道德也不是法律——因为道德无法强制他而法律则离他较远,而是其所在组织的“组织规范”。因此,“组织规范”的作用应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在研究法律与道德关系时对其予以充分关照。

(二) 社会规范“三元模式”下法律、道德、组织规范关系及互动模式

在这个由法律、道德和“组织规范”构成的现代社会规范“三元模式”中,从其独立性上看,法律和道德依然是两种主要和基本的行为规范,“组织规范”来源并从属于法律和道德,随着法律和道德的变化而变化,违背法律和挑战公共道德的“组织法规”是无法存在和适用的。但有一点必须指出,“组织规范”既不照抄法律也不照搬道德,组织有权遵循“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制定自治规范。同时,法律与道德在相互转化过程中,可以利用这个“过渡区”中转,当然,这个“过渡”不是法律与道德相互转化的必经程序。也就是说,道德可以直接法律化或去法律化,法律也可以直接使自己具有道德性,而不需要先转化为“组织规范”再由“组织规范”转化为另一方。不过,有了这个“过渡”会让法律与道德彼此间的转化更加顺畅,让社会各界更容易接受,避免落差过大,过于唐突。因为,“组织规范”在调和(淡化甚至化解)法律与道德矛盾中,有时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比如,在涉及背德问题的处理时,“组织规范”有时能起到推升道德力量、化解法律尴尬的作用。比如,在处理安徽某学院团委副书记不雅照事件上,由于当事人的所作所为难以入罪,甚至也无法对其进行一般违法处罚,但如此严重戕害社会道德的事件,若只能交由社会舆论进行谴责,“追责”力度明显不够,而此时“组织规范”就发挥了令人欣慰的作用——将不雅照当事人予以“双开”(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④另外,在当前“见危不救”行为尚未入法的情况下,“组织规范”的处理让见危不救者付出代价,满足了民间朴素的“恶有恶报”诉求,弥补了道德谴责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各界的严重不满。当然,“组织规范”的缺陷是它无法对所属成员之外的其他社会成员发挥作用。加入组织多的人受到的约束多,加入组织少的人受到的约束就少,导致不同的人受到约束的强度不同。需要警惕和注意的是,“组织规范”并不总是对法律与道德起促进和推动作用,有时也会规避和抵制法律与道德。比如,苹果公司售后维修条款中的一些内容就与我国法律相悖,严重损害我国客户的合法权益;^⑤还有国家发改委查处的上海黄金饰品行业协会以及老凤祥银楼、老庙、亚一、城隍珠宝、天宝龙凤等5家金店操纵黄、铂金饰品价格案件中,就突显了“组织规范”的负作用。^⑥这也提醒我们,在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时,一定要制定好行为规范,事先设好“安全阀”。^⑦

“组织规范”与法律的关系如何,上述几例大体已能说明。首先从形式上看,“组织规范”的形式比

^③ 前引②,第388页。

^④ 新华社《合肥学院团委副书记及其妻参与淫乱被“双开”》,载《钱江晚报》2012年8月14日第A11版。

^⑤ 车利侠《苹果回应“后盖门”:升级保修政策》,载《北京青年报》2013年4月2日第B5版。

^⑥ 龚瑜《发改委反垄断直指行业协会“价格公约”》,载《中国青年报》2013年8月14日第5版。

^⑦ 周本顺《走中国特色社会管理创新之路》,载《求是》2011年第10期。

较灵活多样,往往取决于组织规模的大小、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的程度。但随着现代法治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一些组织的“组织规范”与法律的相似度越来越高。从实效上看,由于组织成员往往是自愿加入某组织,自觉接受“组织规范”约束,再加之组织的纪律保障,“组织规范”有着较强的实效性。有学者谈到“民间规范”时指出,“如果不以外在形式为判断标准,而是以其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的规范效果来界定,可以说民间规范与法律几乎没有区别”。^{④④}对“组织规范”作出这样的评价,也并不夸张。至于“组织规范”与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我们可以参考上述学者对“民间规范”与法律交互作用的论述,^{④⑤}并结合上述实例表现出来的特点,作如下的归纳和描述:第一,“组织规范”对法律进行模仿和取代。这是“组织规范”增强自身规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的需要,也是“组织规范”日益成熟的结果。第二,“组织规范”对法律进行规避和抵制。这是一些组织为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逃避法律义务、推卸法律责任的表现,也是“组织规范”与法律之间存在张力的体现。第三,法律对“组织规范”进行妥协和承认。^{④⑥}这是法律意识到自身局限性,认可“组织规范”补充作用的结果,充分显示法律与“组织规范”和平共处的现实必然性。第四,法律对“组织规范”进行塑造和改变。这是作为社会控制最主要手段的法律主导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的重要体现,也是建设法治社会、实现法治统一的必然要求。国家应当针对这些情况,因势利导,最大限度地发挥“组织规范”的积极作用,激发正能量。

(三) 法律、道德、“组织规范”三者之间的互动标准和条件

在一个特定的国家和具体的社会,道德法律化和法律道德化都是不可避免的。不仅如此,在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根本原则的现代法治社会中,法的道德性也是建设法治的本质要求和应有之义。关于这一点,历史上的法理学家们特别是近一个世纪以来的西方新自然法学派、新分析实证法学派和社会法学派的学者们,已经分析研究得十分透彻。我国当前面临的问题是现实和具体的,即如何正确把握道德法律化和法律道德化的标准和条件,以及通过何种具体方法和途径实现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双向转化。这需要运用实证的方法来进行研究。如聚众淫乱非罪化争议、卖淫嫖娼合法化争议,以及公民救助免责、见危不救入刑等能否求解的关键恰在于此,是最难解之处。无论富勒、哈特还是庞德的理论都不能简单套用,得出模式化的结论。

那么,道德法律化应坚持什么样的标准呢?严存生教授曾说,法所调整的是道德规范所依赖的手段已失去作用的对象。^{④⑦}其实这种说法并不严谨,缺乏周延性。比如,对通奸行为,道德规范所依赖的手段早已失去作用,但却并没有继续交由法律调整,相反在包括我国在内的不少国家已把通奸行为请出了法律领域。其实,关于这个问题,学界有两种观点:一是“人类生存说”,即那些道德要求被违反将直接危及人类集体和个体生存的内容必须法律化。这与基本人权的内容是一致的,因而将这些道德法律化是不证自明的。二是“伤害他人说”,即凡是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都应当交由法律来规范和调整。密尔在他的不朽名著《论自由》中曾提出一个著名的论断,他说,“在文明世界中,强力能够正当地适用于一个文明化了的社会的任何成员的唯一目的,就是防止对他人造成伤害。”^{④⑧}这意味着,违反道德的行为必须“对他人造成伤害”才能纳入法律调整,动用法律的强制力进行处理。1955年,美国法学会在他们出版的《模范刑法典》草案中建议,应该把成年人之间一切自愿的行为都排除在刑法适用的范围之外。其基本理论前提是,每一个个体在其没有对他人造成伤害之时,都被赋予反对政府对他们的私人生活的介入之权。^{④⑨}按照这些标准,公民救助被诬肇事、见危不救、高空抛物等直接伤害他人或者对他人有重大危险的行为,理应纳入法律调整,尽快完成道德法律化过程。

固然,上述两种观点都可以而且应当作为道德法律化的重要标准,但它恐怕只能囊括“最低限度的道德”,换句话说,就是只能体现“出德入法”这一类型。但事实上,道德法律化已不再限于“最低限度的

^{④④} 前引^{②④}第170页。

^{④⑤} 前引^{②④}第170—205页。

^{④⑥} 前引^{②④}。

^{④⑦} 严存生《法与道德关系模式的历史反思》,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5期。

^{④⑧} [英]密尔《论自由》,转引自[英]哈特《法律、自由与道德》,支振锋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④⑨} 前引^{④⑧}哈特书,第18页。

道德”随着人们道德感的增强和提升,人类期待的、愿望的道德也随着现代国家和政府追求人类生活的更高更幸福目标而越来越多地被写入法律,实现法律化。比如,随着社会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在社会发展水平较低时,解决温饱是道德的首要内涵,需要法律化。而物质丰富解决了温饱问题之后,缩小收入差距和提供较高水平的社会保障才是道德的,而且“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站”,^①因而法律就必须追求这些更高层次的道德性,将这些道德要求纳入法律。这在我国的社会法中尤为常见。这些入法的“愿望的道德”往往表现为倡导性,倾向于明确努力方向,树立工作目标,汇集不懈奋斗的力量。这些目标需要逐步实现,因而法律这方面的内容往往没有强制性,其内容和标准不具有可诉性。从这个意义上讲,道德法律化既包括“强制性”,也包括“倡导性”。需要指出的是,道德法律化不能仅看这些客观标准,还要看社会主观标准,就是这种道德的公共性如何,能否被多数人接受,成为人们的普遍信念。^②如果不顾人们的接受程度,盲目根据上述客观标准将道德法律化,效果也会适得其反。目前我国《物权法》关于“拾金不昧有偿化”的规定,近年来不断受到各界质疑,令许多公众不能接受,与此不无关系。

需要指出的是,道德法律化只是道德规范化的途径和方式之一,另一种途径和方式是道德的“组织规范”化,即运用“组织规范”将一些比较重要的道德要求明确规定下来,使其成为组织的规章制度,成文化、明确化、具体化和纪律强制化。比如一些工会和行业协会制定的岗位职业道德或执业公约,就是道德规范化的表现。相比不成文的社会道德,组织规范化了的道德内容和要求更加明确具体,行为模式更加清晰,更具可操作性,极大地方便了理解和遵守。其实施除了依赖主体的自觉遵守外,又多了一层组织纪律的强制,很大程度上“硬化”了道德,成为道德有效实施的强有力保障。同样不可否认的是,“组织规范”对道德既有推动和促进作用,也会有规避和抵制作用,这也是需要警惕和防止的。

什么时候应当启动道德法律化的逆向过程呢?道德法律化的逆向过程就是让一些法律规范去法律化,重新回归纯道德属性。这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也是现实的和必要的。历史上,道德法律化的正向运动是持久的和广泛的,与法律的成长壮大相伴。但由于各种原因,往往有“过头”和“过时”的现象。所谓“过头”,即“镇压那些被实在的道德谴责为不道德的行为,尽管它们并不涉及任何一般被认为会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这样的例子,大部分来自于性道德的领域”。^③所谓“过时”,就是因时过境迁、观念变革等原因而致不宜继续由法律加以规范和调整,亟需及时清理出法律领域,交由公民或社会自行处置。中国当前也有类似的情况,已经和正在越来越多地受到社会各界关注。有些内容已经完成了去法律化,如通奸、乱伦、同性性行为等已被请出法律领域,有些内容正在经受公众质疑,面临民意追问,需要斟酌是否将其请出法律领域,如聚众淫乱和卖淫嫖娼。在这一过程中还同时存在法律的组织规范化,多出现在国家简政放权的改革时期。这在我国当前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是表现较为突出的。

一般认为,在熟人社会,道德更具约束力,而在陌生人社会,法律和契约更能发挥规范作用。当前我国社会中的一些行为失范,主要原因在于熟人社会在市场经济和人员流动下被迅速打破,人情淡化,道德很大程度上失去自律作用,舆论谴责也因为互不相识而难以形成威力,而通行于陌生人社会中的法律却因不够完善和缺乏权威而得不到有效遵守和切实执行。这就要求我们加快社会管理创新,切实转变管理观念,丰富管理手段,完善管理过程。为了较好地适应国家权力不断退出、法律变得更加谦抑的改革大趋势,弥补陌生人社会中道德作用的缺陷,我们可以考虑充分发挥“组织规范”的功能,力图在“陌生人社会”中建立“熟人群体”,培育“熟人关系”,鼓励更多的人自愿组建和加入各种组织,接受“组织规范”的调整和约束。由“单位人”变“组织人”,由“原子化的人”变“群体性的人”,切实改变“马铃薯”式的生存状态,是公民社会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由“管理”到“治理”的必由之路。推动新时期公民个人的组织化,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个人”,可以有效地促进“陌生人社会”中个人关系的熟人化,从而不仅能够有力地落实“组织规范”,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道德要求,防止部分人的行为脱缰,切实维护

① 习近平:《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新起点》,载《解放日报》2013年5月16日第1版。

② 参见李飞:《对法律与道德关系的一点思考》,载《中国人大》2004年第4期。

③ 前引④哈特书,第29页。

正常社会秩序。^⑤这恰恰是本文重视“组织规范”之目的所在。

五、简短结语: 一个并不成熟的结论

综上所述,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下的法律、道德与“组织规范”的关系,可以作以下简要概括:(1)法律与道德依然是现代社会中两种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规范,但“组织规范”作为一种新兴力量已迅速壮大,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现代社会的“组织规范”上承法律下接道德,对所属成员的规范和约束作用有时是法律与道德不能企及的;它还可以成为法律与道德相互转化过程中的一个“过渡区”和“中转站”,对规范脱节、矛盾和民意质疑起到缓冲作用。更为重要的是,“组织规范”在许多时候可以加强法律的效果,强化道德的约束。当然,对“组织规范”对法律与道德的规避、抵制和消解作用也要有所警惕,并制定措施加以防止。(2)道德法律化和去法律化都是毋庸置疑的,是法律与道德互动的基本规律,均已被历史和现实所证实。道德法律化的标准和条件应该是:行为涉及多数不特定人的人身和财产利益,纠纷需要寻求法律解决,道德已无法通过舆论谴责和良心自律解决问题;道德去法律化的标准和条件,则是社会观念的转变,公众对一些不道德行为宽容对待,不再把它看作危害社会或损害他人的行为。但在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已做到有法可依的情况下,无论是道德法律化还是去法律化都是零散的和偶然的,一般不再大规模进行。(3)法律的道德性对法律是一个永恒的话题,也是现代法治的基础,但它不是简单的道德法律化。它要求我们在法治的各个阶段和环节,都要高度重视法治的公平正义精神,把握正确的价值取向,而不是机械立法、僵化执法。(4)道德规范化是提升社会道德水平的重要手段,有助于强化对法律规范的认同,促进自觉守法,也是创新社会管理过程中不能忽视的。道德规范化的方式有二:一是使其上升为法律,即上面所说的道德法律化;二是使其成为“组织规范”,这就要求努力培育“组织规范”,提升其社会地位。总之,我们应当在一如既往地重视和发挥法律与道德两大基本规范作用的同时,莫忘保持一双“发现”的眼睛,在社会体制发生重大变革时期,努力寻找和及时发现“第三类规范”,有意识地构建并运用社会规范“三元模式”,更好地发挥它们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

The Relations among Law , Morality and Organizational Nor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zation of State Governance

LI Ke - jie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state governance should base on a normative system being well - developed ,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In the meanwhile , legal , moral and “organizational norms” constitute the normativ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y. Therefore ,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focus on “organizational norms” and to properly cope with their relations with law and morality. The “organizational norms” are non - governmental , independent and autonomic , which enjoy the right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organizational norms” to restrict themselves and the members’ behavior. These “organizational norms” coordinate with law and morality rather than sheer copy them. They exist independen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absence of legal prohibition means freedom”. In the context of deepening reforms and striving to realize modernization of State governance in China , it is necessary to know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three basic norms , so as to make “organizational norms” function effectively and to create a good social order.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of state governance law morality organizational norms

^⑤ “组织”与“组织规范”的重大作用在各现代国家都有充分显现并得到利用,如美国社区居民协会被认为是公民美德的促进器。(参见前引^③,第63—95页。)关于这一点,2002年美国前总统布什在清华大学演讲时就不无自豪地说“我们的自由因为有道德,所以是一种有方向,有目的的自由,我们的自由在社区中、在宗教中得到熏陶,同时也有法律监督。”参见《美国总统布什总统在清华大学演讲》,资料来源于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2002-02-22/26/16405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5月3日。